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鈞庭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為余志隆之子，余志隆前與丙○○結婚(嗣於民國111年1月18日離婚)，丙○○與甲○○曾為繼母子，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111年11月28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2樓，因余志隆存放之紅酒與丙○○發生爭執。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丙○○之腹部1下，致丙○○因而受有腹壁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

01 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
02 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03 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
04 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
05 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
06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07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
08 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
09 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
10 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
11 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4條之規定」為要件。本判決所引用
12 之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含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及其他
13 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予
14 以提示、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被告甲○○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5 （審易卷第47頁，易卷第81頁），或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16 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
17 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
18 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
19 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以及其餘
20 非供述證據，亦均無遭變造或偽造之情事，且均為證明犯罪
21 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
22 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丙○○與被告曾為繼母子，兩人於案
26 發時地，因余志隆存放之紅酒發生爭執之事實，亦不爭執告
27 訴人受有腹壁挫傷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毆打告訴人，是
28 告訴人向我摔碗，所以有發出物品碰撞聲音；要讓告訴人瘀
29 青，要有蠻大的力量，如果我如果真的有毆打告訴人，告訴
30 人不可能安穩的下樓；警察當場問告訴人是否需要看醫生，
31 告訴人說不需要云云（審易卷第46頁，易卷第86頁）。經

01 查：

02 (一)被告為余志隆之子，余志隆前與告訴人結婚(嗣於111年1月1
03 8日離婚)，告訴人與被告曾為繼母子，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
04 防治法第3條第5、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與告訴人
05 於案發時地，因余志隆存放之紅酒發生爭執；告訴人於案發
06 當日下午3時許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
07 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腹壁挫傷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並有被告及告訴人之戶籍資料(警卷第23頁，易卷第91-95
09 頁)、義大醫院112年11月15日義大醫院字第11202058號函文
10 及檢附之傷勢照片(偵卷第55-59頁)、義大醫院113年9月2
11 日義大醫院字第11301570號函文及檢附之急診病歷、急診護
12 理病歷、電腦斷層檢查報告、一般攝影檢查報告、傷勢照片
13 (易卷第17-47頁)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採認。

14 (二)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之腹部1下，致告訴
15 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亦可認定：

16 1.證人即告訴人歷次指述之重要內容一致：

17 (1)其於警詢中證稱：「我在2樓整理家務，我前夫的大兒子甲
18 ○○就跑上來說我偷他爸爸余志隆的酒，然後把我手上的碗
19 扯過去丟地板，問我認不認識甚麼叫流氓，要讓我死得很難
20 看，然後用手打我的右腹部，又再推我一下，我有掙扎了一
21 下，他又推我，我說你很大膽，警察在樓下你也敢打我，他
22 回答我要讓我見識什麼叫流氓，又問我他爸爸(余志隆)的
23 酒，我回答他說喝掉了」等語(警卷第9-10頁、偵卷第45-4
24 8頁)。

25 (2)又於第一次偵訊中證稱：「(檢察官問：妳是因為何事與甲
26 ○○發生衝突?)因為甲○○一來之後，就說我把他爸爸的
27 酒喝掉了，但他們二人都沒有回來，時間那麼久，我就把酒
28 喝掉了，後來我和甲○○就起肢體衝突」、「(檢察官問：
29 甲○○動手打妳哪裡?)右腹部」、「(檢察官問：甲○○
30 有無推妳肩膀?)有，他很大力推我的肩膀，我倒退了很多
31 步」(偵卷第25-29頁)。

01 (3)復於第二次偵訊中具結證稱：「我在洗碗的時候，（被告）
02 說我沒有看過壞人，就搶走我的碗摔到地上，就以他的雙手
03 正面推我，我往後倒，撞到櫥櫃，我撞到右邊或左邊我也忘
04 記了，是他後來一拳過來時比較痛，他用手打我的肚子，打
05 幾下我忘記了」、「（檢察官問：播放錄音光碟，錄音過程
06 中是否有妳所述被告推妳撞倒桌子？）有，就是在1分20秒左
07 右，可以聽到拖把跟水桶被撞倒的聲音，他用腳用力踹過
08 去，水桶飛得很遠破掉了。差不多就是這個時候，被告推我
09 及打我」等語（偵卷第33-34頁）。

10 (4)綜觀證人即告訴人上開證述，就告訴人當時正在洗碗，被告
11 前來質問告訴人紅酒之事，兩人因而發生口角，被告先從告
12 訴人手中搶過碗、摔到地上，並以腳踢水桶，徒手推擠告訴
13 人之身體，毆打告訴人之右腹部1下等重要情節，前後所述
14 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悖於常情之處。

15 2.補強證據：

16 (1)公訴人提出現場錄音光碟為證，經本院勘驗如下：

17 ①光碟片存放位置：偵卷後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查光碟
18 片/錄音帶存放袋」內之光碟片(名稱「丙○○提供音檔」)
19 1片。

20 ②檔案名稱：「(全)丙○○提供錄音檔」。

21 ③勘驗內容：

22 (以PotPlayer播放器播放，A為被告，B為告訴人，C為員
23 警，勘驗光碟片時間00：00至01：49)

24 B:什麼

25 A:阿紅酒哩

26 B:我喝掉了

27 A:你喝掉了不然這甚麼?

28 B:蝦?

29 A:警察在樓下了

30 B:在樓下就在樓下阿

31 A:那紅酒不是你說喝完就喝完的，對不對

01 B:沒事、沒關係
02 A:什麼叫沒事、沒關係，我好好跟你說話不要在那邊給我
03 A:你兒子在旁邊喔
04 B:我知道阿
05 A:紅酒勒哦給你最後一次機會
06 B:我喝掉了
07 A:甚麼喝掉了?什麼喝掉了啦!蛤?沒看過壞人嗎
08 A:紅酒勒?什麼喝掉了
09 ……摔碗盤聲
10 A:紅酒勒?
11 B:我喝掉了
12 A:什麼喝掉了?蛤?要來陰的是不是?
13 A:紅酒勒?蛤?
14 B:你打我啊
15 A:來阿
16 A:紅酒勒?
17 B:我喝掉了
18 A:喝掉了是不是
19 ……踢水桶聲音
20 B:立刻報警!趕快報警!
21 A:警察就在樓下，沒在怕啦
22 B:好我們立即下去!警察!
23 A:下去!
24 B:打電話報警
25 A:警察就在樓下啦(有女性尖叫聲)
26 A:沒看過流氓喔?幹!
27 C:來，什麼事情?
28 B:(哭泣聲)他打我
29 (2)上開錄音證據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
30 與①上開告訴人之歷次供述、②義大醫院112年11月15日義
31 大醫院字第11202058號函覆「病人丙○○因頭部外傷及腹壁

01 挫傷（如貴署附件診斷證明書）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至本
02 院急診就醫，主述遭前夫兒子徒手毆打頭部及腹部，當時腹
03 壁有肉眼可見之瘀傷；頭部無肉眼可見外傷。其頭部傷之診
04 斷係依據其主訴及頭痛之症狀，經頭部電腦斷層檢查未有明
05 顯異常」等語（偵卷第55頁）、③義大醫院急診病歷以人體
06 圖形標示受傷位置（易卷第27頁）、④告訴人之傷勢照片
07 （偵卷第59頁，易卷第47頁）等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相互勾
08 稽，綜合判斷，已足以擔保告訴人上開指述之重要內容非屬
09 虛構，而無合理懷疑，即屬充分。

10 3. 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1 被告雖辯稱：是告訴人向我摔碗，所以有發出物品碰撞聲
12 音；要讓告訴人瘀青，要有蠻大的力量，如果我如果真的有
13 毆打告訴人，告訴人不可能安穩的下樓；警察當場問告訴人
14 是否需要看醫生，告訴人說不需要云云是告訴人向我摔碗，
15 所以有發出物品碰撞聲音，我沒有打告訴人云云（審易卷第
16 46頁，易卷第86頁）。惟觀諸上開錄音譯文，從被告與告訴
17 人的對話情境推論，足認被告係居於主動挑釁地位，告訴人
18 並無突然向被告摔碗攻擊之動機。且告訴人所受傷勢，並不
19 影響告訴人即時向警察申告之行動能力。又告訴人雖未當場
20 向警察表示需要立即就醫，亦不影響告訴人事後就醫存證之
21 權利。從而，被告所辯，尚無從據為有利於被告之判斷。

22 (三) 綜上論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 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固於112年12月6日修正
26 公布，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並未變動被告所涉
27 本件犯行之法定刑度，且實質上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
28 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按家庭暴
29 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
30 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
31 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

01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與被告曾為繼母子，業如前
03 述，其等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6款之家庭成員。
04 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犯行，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
05 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
06 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應依刑
07 法之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家
10 庭問題，亦未尊重告訴人之身體法益，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
11 人之身體，所為應予非難；另衡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
13 衡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稽；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5 (易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8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丁○○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林晏臣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2 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